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惠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榮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53,5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許惠臨於民國(下同)108年就讀育達科技大學進修部時，邀同債務人許榮銘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 1,0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204,530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2年7月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㈡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5年8月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

欠153,598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㈢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